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30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元)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中短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日进如意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是	是	1
富兰克林国海日进如意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04	是	否	-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否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深长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6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安泰货币市场基金	001420	是	否	-
富兰克林国海日进如意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603	是	否	-
富兰克林国海日进如意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4604	是	否	-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02	是	是	10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03	是	是	10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之间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 不能相互转换。

(3) 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 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 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

基金代码: 003897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中“五、基金基金”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约定的程序清算,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开放期, 截止至2018年11月20日,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低于6,000万元。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截至2018年12月05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 本基金资产净值仍持续低于5,000万元, 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自2018年12月06日起, 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 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 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且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s99.com

客服电话: 400-666-0666

3. 本公司公告释义见《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8年11月29日起, 前海财厚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力	620002
3	金元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增强回报	620004
5	金元顺安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稳健	620005
6	金元顺安优质债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债	A类: 620007 C类: 000137
7	金元顺安稳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稳健	620008
8	金元顺安吉祥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吉祥祥	620009
9	金元顺安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货币	A类: 620010 B类: 620011
10	金元顺安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稳健	000136
11	金元顺安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货币	A类: 004072 B类: 004073
12	金元顺安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稳健	004093
13	金元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债券	008897
14	金元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灵活	004695

二、业务范围

自2018年11月29日起, 投资者可在前海财厚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前海财厚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前海财厚基金协商一致, 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前海财厚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规则、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前海财厚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财厚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前海财厚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 变更费率类别, 则该自基金产品或该类费率开放申购当日, 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费率的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 由销售机构根据约定期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投资者可到前海财厚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 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 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 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元),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 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前海财厚基金的安排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ifuh.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28-6900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8年11月29日起, 前海

一、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 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设备费用, 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建设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 当年土地整理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 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 未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 当年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运营管理维护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六) 资金来源和使用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 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区分成部分(即扣除上中央、浙江省、杭州市财政部分的收入), 按照约定期比例留存后的剩余部分依法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通过安排预算支出, 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 并完善各项收支手续, 以便乙方各项服务费用的顺利支付。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甲方应以全力支持,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 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术扶持、科技创新等政策。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合作事项所需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 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3. 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4. 双方的共同义务: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5. 双方的共同责任: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6. 双方的共同利益: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7. 双方的共同风险: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8. 双方的共同责任: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9. 双方的共同利益: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10. 双方的共同风险: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11. 双方的共同责任: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12. 双方的共同利益: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13. 双方的共同风险: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14. 双方的共同责任: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15. 双方的共同利益: 在合作区域内的各项具体合作事项上,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